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对象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珍兴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深圳珍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珍兴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文丽

马国华

孔庆江

2017年3月13日